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
承辦人：鄧宇翔
電話：(02)22453000 分機122
傳真：2245-3749
Email：a122@gm.nssh.ntp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山高中教字第11400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2-戶外教育-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實施計畫.pdf、前導學校公假函.pdf (393501700U_1140000176_924-1.pdf、393501700U_1140000176_924-2.pdf)

主旨：本校辦理114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此次戶外教育研習的重點在於讓教師充分了解戶外教學中的法律規範與責任，強調安全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研習內容將涵蓋如何在戶外活動中確保學生的安全，並有效應對可能的突發狀況，同時明確教師在此過程中的法律責任。配合113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戶外教育將被視為課堂學習的延伸，教師需掌握如何在戶外教學中保障學生的權益與安全，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三、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02日(二) 上午09:00-16:00

四、研習主題：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五、主講者：洪振豪律師

六、本次研習採實體研習：新北市南山高中八樓閱覽室（新北市
中和區廣福路41號）

七、敬邀貴校教師參加研習，並請貴校惠予同意公（差）假

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dLxAoNyANpz3XBL8>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